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运维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82622288	82150616	fengjy@thunisoft.com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2号	62697403	62697403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负责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海淀法院

的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保护信息资产，保证数据安全存储，确保数据资源安全使用，为法院各项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工作时间常驻甲方现场，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的运行支持维护工作。节假日系统发生故障及法院人员加班期间，乙方应安排两名以上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3 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服务时间	服务费	服务费（大写）
2025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	¥ 4,080,000.00	肆佰零捌万元整
总计	¥ 4,080,000.00	肆佰零捌万元整

3.2 合同分项价格描述见投标文件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5 月-12 月 50%运维款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5 月-12 月 50%运维款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2025 年合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2,720,000.00）；整体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运维款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每笔服务费支出的同时，乙方应开具对应甲方付款金额的发票。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费，则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5%。

第六章 日常联络

6.1 联络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陈哲 62697403

乙方的联络员为：张永来 17601020307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依据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7.3 乙方应当在运维服务开始时提交运维所需资料表，并应该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廉政条款

9.1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遵守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甲乙双方签订《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章 知识产权条款

10.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 本项目实施所新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10.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条款

12.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的终止

14.1 到期

合同到期后服务自动终止。

14.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协议书

为确保海淀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海淀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壹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运维预算、运维报告、运维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业务有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四、运维单位要严格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五、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

六、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

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七、未经批准，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将与审判相关的资料等带出办公场所。

八、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申请批复，运维单位不得私自进行。

九、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年4月3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更好开展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与信息化项目相应的经济业务活动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信息化项目合同约定，杜绝发生违约行为。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信息化建设任务中有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五）自觉遵守《北京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做到逐级审批、会议决策。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监察部门负责廉政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邀请投标权及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 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六) 不得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齐

乙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8.4.30

签订日期: